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8

#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田智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亿田转债”或“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01 号文同意注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亿田转债”，债券代码为“123235”。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52,021.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5,202,100 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02,100 张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T 日）结束。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亿田转债为 433,068,900 元（4,330,689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25%，配售比例为 10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T+2 日）结束。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859,02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5,902,60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38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38,400.0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亿田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 1 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 12,385 张，包销金额为 1,238,500.00 元，包销比例为 0.24%。

2023 年 12 月 27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和可转债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东 19 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发行人：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214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9 日 |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A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C | 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 D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214 | 017621 | 0196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 是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4,500,000.00 | 4,500,000.00 | 4,500,000.00 |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暂停易方达富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D 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450 万元（不含），则 450 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450 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4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450 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 450 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 450 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或 D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 450 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暂停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 月 2 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11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7 月 30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1 月 2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A | 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111 | 00011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 是 | 是 |

注：2024 年 1 月 2 日为易方达纯债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一个运作期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其中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 月、4 月、7 月和 10 月份）的第 1 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 10%以内（含 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 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 7 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4 年 1 月 2 日为本基金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的第 2 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 1 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 赎回时点 | A 类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 受限开放期 | 1.5%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 T+2 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汉口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汉口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汉口银行将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定投业务 | 转换业务 |
|---|---|---|---|---|
| 1 | 001570 |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2 | 001580 | 南方利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3 | 004597 |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4 | 004598 | 南方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5 | 004702 |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6 | 013500 | 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7 | 005729 | 南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 8 | 006290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9 | 006291 |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 开通 | 不开通 |
| 10 | 011033 |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11 | 011034 | 南方宝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 12 | 014697 | 南方誉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开通 | 开通 |
| 13 | 014698 | 南方誉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开通 | 开通 |

从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汉口银行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汉口银行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汉口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汉口银行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汉口银行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汉口银行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汉口银行网址：www.hkbchina.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南方纯元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1988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 恢复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纯元债券 A | 南方纯元债券 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1988 | 001989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 | 是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璞临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 2023-097）。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3-098）。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98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金额）
-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4,789,272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367,243.9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632,755.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出具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254,789,272 股后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52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180.22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962.3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总进度为 80.2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息） |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
|---|---|---|---|---|---|---|---|
| 1 | 盘锦浩业 360 万吨 / 年重油加氢 EPC 项目 | 115,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30,914.32 | 1,187.75 | 96.61% |
| 2 | 宣东能源 50 万吨 / 年危废煤焦油提质改造 EPC 项目 | 120,000.00 | 28,000.00 | 28,000.00 | 10,462.94 | 17,558.19 | 37.37% |
| 3 | 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 | 34,954.00 | 34,000.00 | 26,954.08 | 26,811.96 | 143.51 | 99.4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39,000.00 | 39,000.00 | 35,991.00 | 35,991.00 | 0 | 100% |
| 5 | 甘肃银石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 20,000.00 | – | 7,072.93 | 0 | 7,072.93 | 0 |
| 合计 | | 308,954.00 | 133,000.00 | 130,018.01 | 104,180.22 | 25,962.38 | 80.24% |

注：

1、公司 2023 年 11 月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重型承压装备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新模式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及募集资金投入进行缩减，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甘肃银石中科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详情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7）。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并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调整为 35,991.00 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将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预计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性闲置。随着公司业务及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显著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股东收益，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投资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及时、足额地归还上述募集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1,000.00 万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的专项意见；

（四）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1 号）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789,272 股，发行价格为 5.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1,329,999,999.8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9,632,755.9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 00085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针对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设立的募投项目之“甘肃银石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对比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开户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 |
|---|---|---|---|
| 甘肃银石 10 万吨 / 年氧化锌暨一期 5000 吨 / 年纳米氧化锌 EPC 项目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 8210000210120100080558 | 7,072.93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丙方：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210000210120100080558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7,072.93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甘肃银石 EPC 项目，共计 7,072.93 万元（人民币柒仟零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丙方应当依据适用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陆晓菁、杨惠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以实际持续督导期限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 | |
| 基金主代码 | 005457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 |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